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贷款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设的三十四个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这些项目的名称、规模和执行期限，根据本议定书附件的规定办理。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材料的范围是：

- 一、供应成套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相应的辅助设备。
- 二、供应阿方不能生产的厂区内的建筑 and 安装所需材料，并供应价值不超过人民币四千万元的厂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 三、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去阿进行考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和试生产方面的技术援助，设计工作主要在现场进行。
- 四、接受阿尔巴尼亚必要数量的实习人员到中国有关厂矿进行生产技术实习。
- 五、根据阿方正式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和全部设计基础资料，编

制有关项目的设计和提供必要产品的生产技术资料。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材料以及两国间运输所需的费用,由上述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贷款的协定”第一条中规定的贷款金额内支付。

第 四 条

中国派往阿尔巴尼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阿尔巴尼亚派往中国的专家、实习人员的待遇条件,均按照双方于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专家、技术人员和实习人员的待遇条件的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规定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成套设备,将由中、阿双方指定相应的公司或企业签订合同,组织实施。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查 尔 查 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